

关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机构类第1号》 的说明

近期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70号，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）。为了准确理解与适用《保荐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会制定了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机构类第1号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适当放宽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的相关要求。为支持新三板改革，放开保荐机构直接投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的时点限制，即可以“先保荐、后直投”。

（二）明确《保荐办法》第42条“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”的执行标准。基本思路是，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，采取差异化安排。

一是发行人拟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，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%，或者发行人持有、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%的，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，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，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。

二是发行人拟在新三板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，保

荐机构的相关保荐安排不适用上述标准，可以不采用联合保荐。

下一步，我会将密切关注试点注册制实施情况，更好发挥市场约束制衡机制作用，逐步探索更为灵活的证券公司投资与保荐业务协同机制，不断提升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